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2〕121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顾村镇保利叶城第一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区民政局：

你局宝民〔2022〕47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立顾村镇保利叶城第一居民委员会。其四至范围为：东与绿地正大相邻，南至镜泊湖路，西至宝菊路，北至沙浦河。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设在宝菊路22弄1号1楼。活动用房设在宝菊路22弄1号1楼。

二、上述居委会在刻制公章时，名称前须冠以“宝山区”字样。

2022年11月1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基政处，区公安分局，区委编办，区财政局，区地名办，
顾村镇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4日印发
